

编写说明

预算是财政的核心内容，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柱。预算安排直接体现着政府的政策意图，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为了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审查政府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结合《关于汾阳市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编写了《2025 年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审查预算时参考。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更好改进工作。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汾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2025年“汾阳账本”	01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02
第二节 图解2025年政府预算	08
第三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15
第二章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26
第一节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强度	27
第二节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8
第三章 推动加快转型发展	34
第一节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35
第二节 支持科技创新	37
第三节 积极扩大投资、提振消费	38
第四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40
第五节 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41
第六节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	44
第四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45
第一节 多措并举稳定就业	46
第二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47
第三节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49
第四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52
第五节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54

第五章 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56

第一节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57

第二节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60

第三节 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62

第六章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 64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65

第二节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68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71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74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79

第一章

走进2025年“汾阳账本”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政府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2025年是贯彻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重要一年。政府预算怎么看？怎么审？新的一年有哪些重要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我们与您一起走进关系千家万户民生福祉的“汾阳账本”。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一、什么是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政府全部收支都纳入政府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机构和内容。

政府预算的基本特点

预测性

- ◆ 预算是对政府收支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事先的设想和预计。
- ◆ 政府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变化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
- ◆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合理，是政府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关键。

法定性

- ◆ 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
- ◆ 我国宪法和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由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 政府编制的预算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称为预算草案。
- ◆ 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政府必须按批准的预算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完整性

- ◆ 又称为“全口径预算”原则，即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不允许政府在预算之外进行收支。
- ◆ 政府通过预算对财政资金进行统一分配和全面管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调整。



年度性

◆政府预算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收支计划的安排，这个起迄时间通常为一年，简称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有历年制和跨年制两种形式。我国实行历年制，即预算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公开性

◆政府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安排，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政府预算的收支安排内容、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批准过程、预算收支的执行过程及其结果，都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责任性

◆政府受托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必须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个完整的预算周期都包括什么

预算编制

预算审批

预算执行（调整）

预算编制与审批

二、政府预算体系如何构成

横向来看，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纵向来看，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设立中央、省、市、县、乡五级预算。地方预算由各省（区、市）总预算构成。国务院负责编制中央预算，汇总地方财政预算，形成全国预算。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三、政府预算报告和草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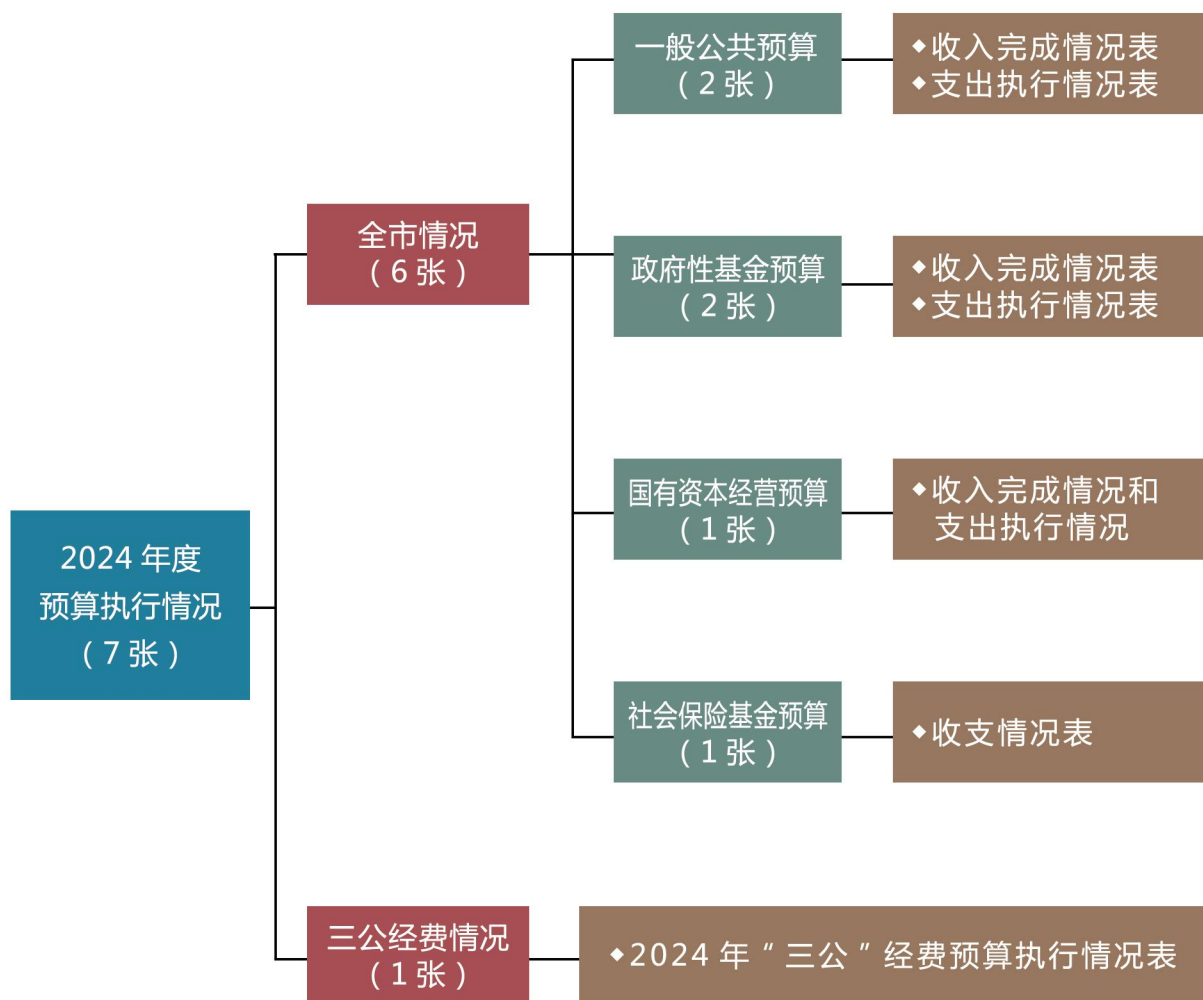
预算报告

◆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报告实际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和解读。预算报告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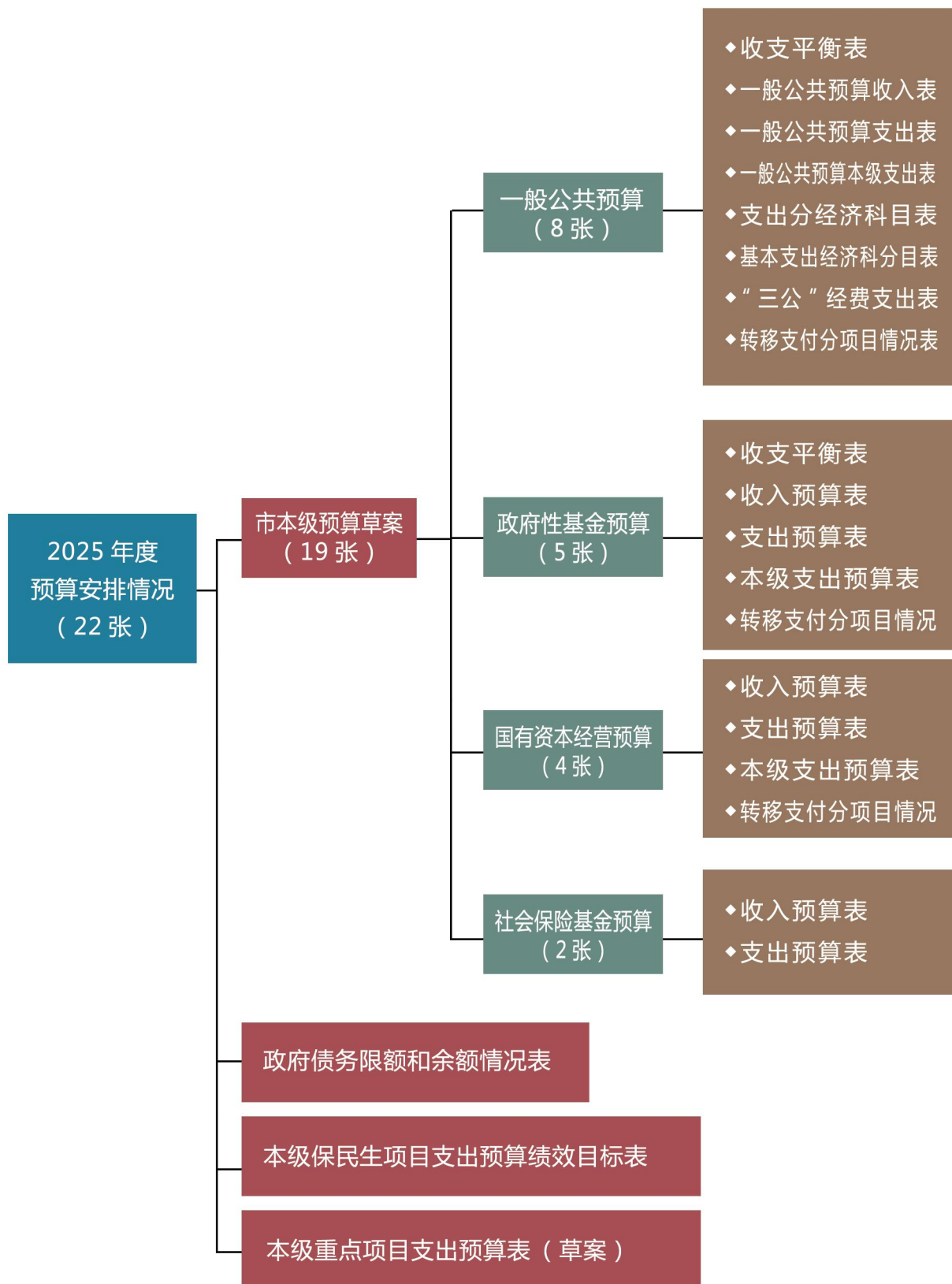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部门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市人大审查。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四、部门预算草案反映哪些内容

部门预算草案

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预算的细化，反映一个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

部门预算的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部门预算的支出包括

基本支出 是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

项目支出 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共 80 个市直部门的预算报送市人大审查，涵盖了除涉密部门以外的所有市直部门。



第二节

图解2025年政府预算

一、2025年全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5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的总体思路安排。

◆ 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资金统筹，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同时，积极跟进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扶持、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倾斜，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

持之以恒坚持过紧日子，市直部门剔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3%。严格落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要求。突出保民生、保重点。按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原则，精准预算安排，全力落实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567”工作体系、八大行动和“5件大事要事”，集中财力办大事。

◆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债务风险

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进一步统筹好政府债务与经济发展、政府财力的关系，足额安排化债支出预算，及时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务不出问题。切实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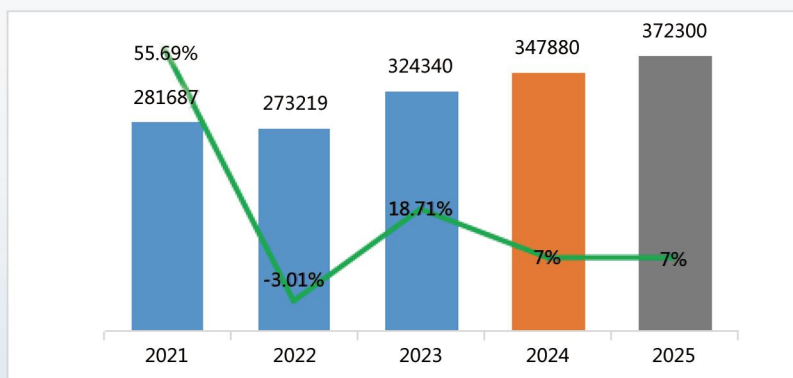
◆ 坚持强化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1—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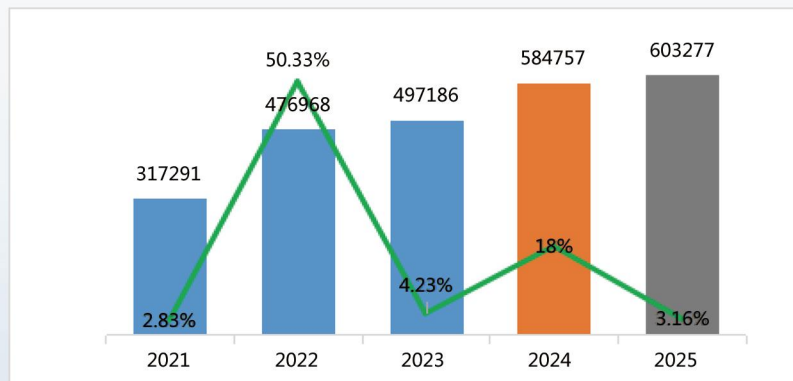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2021—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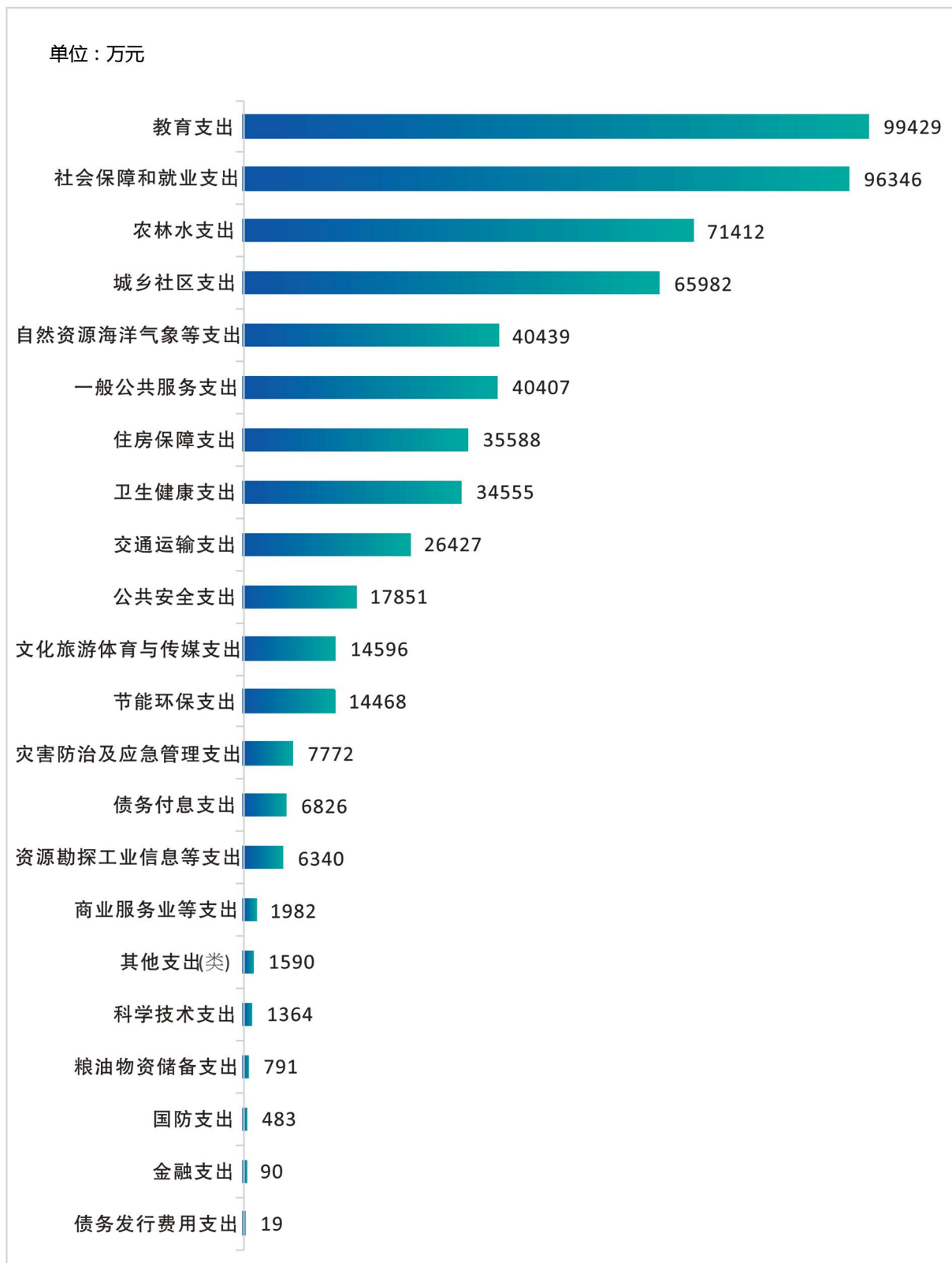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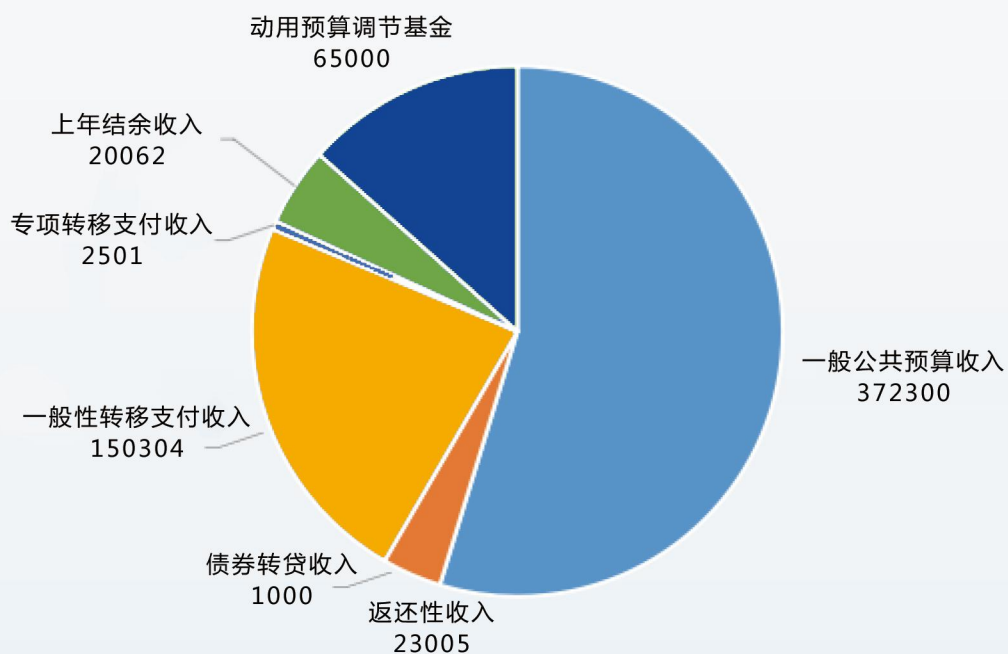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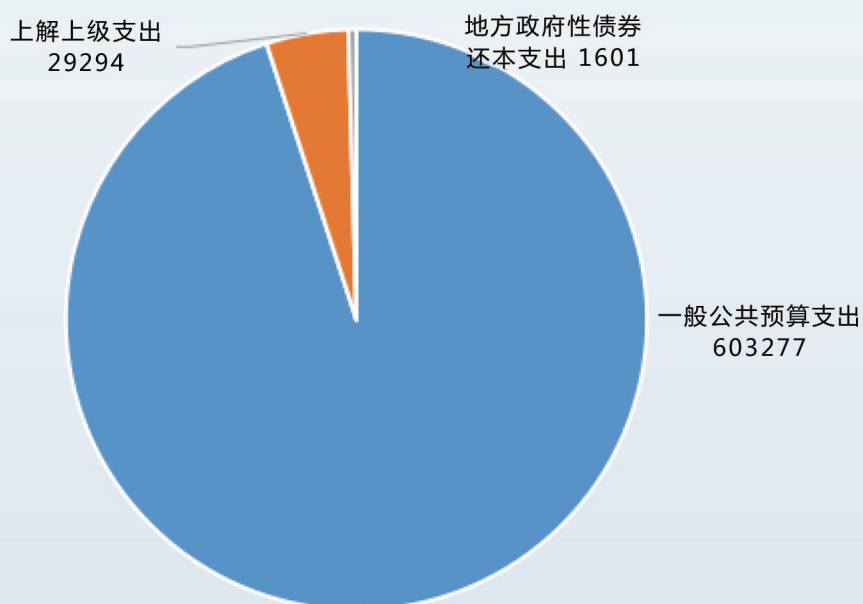
汾阳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总计：634172



支出总计：634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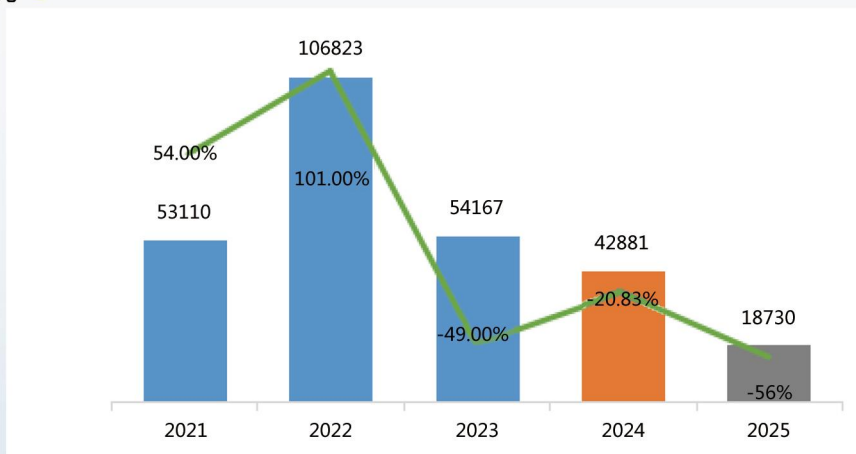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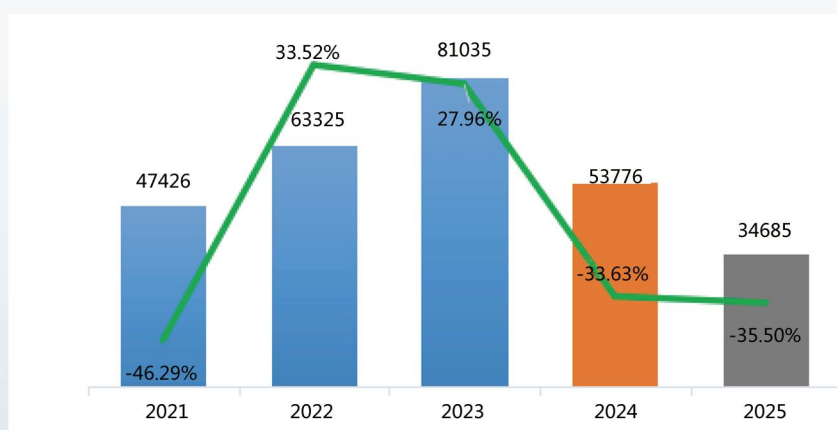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2021-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 执行数

■ 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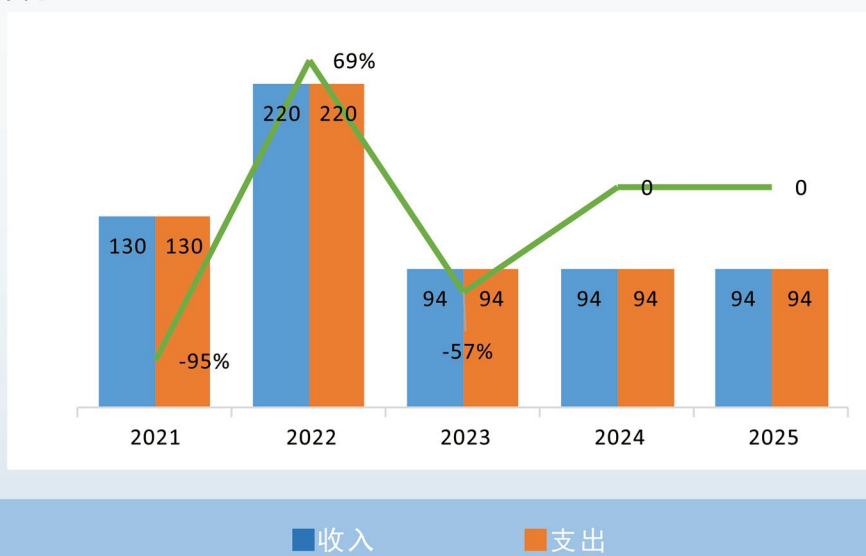
— 增长率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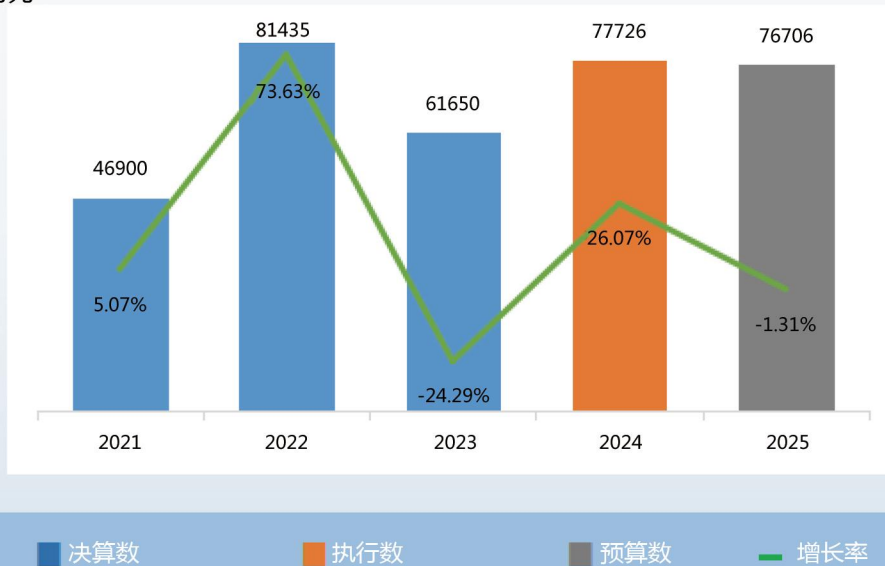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1-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2021-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第三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审查和批准预算，是宪法和预算法等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每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

一、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规定



预算词典

支出预算

是政府根据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的，对各种支出作出统筹安排，并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执行的财政支出计划。

支出政策

是政府根据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部署、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制定的财政支出安排措施，包括财政支出的方向、规模、结构和管理制度等。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按照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和预算法、监督法规定
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包括五个方面
主要内容

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 | 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

部门预算 | 财政转移支付 | 政府债务



同时

要加强对预算收入编制的审查，强化对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监督

主要
程序
和
方法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探索就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

探索开展预算专题审议

推动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

及时听取重大财税政策报告

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二、预算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预算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三、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总预算草案、本级预算草案和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文件。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审查预算草案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四、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中的职权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行使代表大会职权的主体，肩负着审查和监督政府预算的重要责任使命。

人大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审查预算的权利

审查权

◆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过程中可以独立发表赞成、反对或修改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在代表小组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表，也可以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还可以根据大会议程的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

询问权

◆人大代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对涉及有关预算草案和报告的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提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人大代表的要求作出回答。

提案权

◆人大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关于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建议。

质询权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表决权

◆人大代表对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的预算决议投以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表达其对预算草案和报告的最终意见。



五、市人大审查预算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是一个前后接续的工作过程，在不同阶段由不同的机构来组织实施。

预算审查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汾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全市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与当年预算草案，批准市本级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对全市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

六、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主要程序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期间形成四份报告、文件。代表审查预算时可结合相关报告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一)预算工作委员会前期准备阶段
(三)预算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阶段

(二)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阶段
(四)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阶段

形成几份报告、文件

预先审查
意见

预算初步
审查意见

预算审查
结果报告

预算
决议



七、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一般公共预算 审查监督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

- ◆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的情况
- ◆支出总量及其增减的情况
-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重点包括：

- ◆重点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
- ◆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
- ◆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况
- ◆重大投资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情况
- ◆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论证、投资安排和实施效果的情况

审查监督部门预算的重点包括：

- ◆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的情况
- ◆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
-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
- ◆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

- ◆ 预算收入安排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情况
- ◆ 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
- ◆ 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
- ◆ 预算收入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
- ◆ 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审查监督



◆ 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的情况

◆ 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衔接的情况

◆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

◆ 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

◆ 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审查监督



◆ 基金项目设立、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

◆ 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

◆ 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审查监督



情况

- ◆ 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
- ◆ 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
- ◆ 支出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 ◆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
- ◆ 发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审查监督



情况

- ◆ 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的情况
- ◆ 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
- ◆ 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
- ◆ 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 审查监督



务风险水平，审查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

- ◆ 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
- ◆ 根据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审查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
- ◆ 政府专项债务偿还的情况
- ◆ 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八、预算报告及草案审查重点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做好预算审查有关准备工作

- ◆ 学习掌握中央、省、市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
- ◆ 关注财政预算信息
- ◆ 加强调查研究,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 ◆ 积极参加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活动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预算审查主要关注点

- ◆ 审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 紧扣中央、省、市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进行审查
- ◆ 围绕重点支出和政策进行审查
- ◆ 提出规范预算管理的议案和建议

预算报告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围绕

- ◆ 围绕是否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

五个基本点

- ◆ **一看是否完整**：如，是否按照全口径要求编制收支预算；“四本预算”收支情况报告是否完整。
- ◆ **二看是否平衡**：如，当年预算收支安排是否体现了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要求；财政收支大账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原则。又如，上年的赤字规模、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 ◆ **三看是否可行**：如，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规模与结构等安排是否合适、可行。又如，预算安排举借的政府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 **四看是否清晰**：如，有关支出政策的说明是否清晰明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是否衔接匹配。
- ◆ **五看是否讲绩效**：如，当年预算安排是否设有绩效目标、提出绩效要求。又如，上年预算执行的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是否得到较好体现。



预算草案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聚焦

◆ 聚焦于预算资金安排是否与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衔接匹配。

五个基本视角

一看是否全面：如，预算草案报表体系是否全面、完整，“四本预算”是否都有详细的报表及说明。

二看是否衔接：如，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之间、各本预算草案之间是否有机衔接，相关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匹配对应。

三看是否规范：如，收支预算的编制是否细化，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功能分类、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等。

四看是否合理：如，部门预算草案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

五看是否清晰：如，有关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增减变化是否有说明，说明是否清晰等。



第二章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第一节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强度

一、扩大财政支出规模

2021—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 决算数

■ 执行数

■ 预算数

— 增长率

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规模。



第二节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一、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

◆转发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为“过紧日子”提供制度遵循。从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推进预决算公开等六个方面，对“过紧日子”工作进一步完善，明确要求各部门坚决做到厉行节约，将习惯“过紧日子”贯穿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

多维度制定评价指标

◆制定了《汾阳市“过紧日子”评估机制(试行)》，建立部门“过紧日子”评估体系，包括制度机制建设、“三公”经费管理、一般性支出管理等7个方面15项具体评估指标，对预算部门按年度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等次，向各部门印发评估结果通报。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控，将管理规则内嵌至一体化系统，通过监控“后端”预警反馈纠偏。实现对转移支付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升了资金分配下达的时效性、支出使用的规范性和政策落实的精准性。



完善支出标准建设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基本原则，逐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建立专用、通用和部门内部三类支出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构建起通用标准与专用标准相互结合，财政标准和单位内部标准相互补充的多层次项目支出体系。积极探索和研究财政支出标准，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确保标准制定既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要和财政保障能力相匹配。

强化过紧日子执行监督

◆将过紧日子作为重点，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构建过紧日子“检查－整改－通报－运用－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紧盯各级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主体责任，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推动监督成果转化，规范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效。

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是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近年来，市财政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通过压紧压实各单位责任、逐项审核“三保”预算、加强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和风险提示预警等措施，全力推动基层“三保”平稳运行。



2024 年“三保”支出年初总需求为 24222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为 85998 万元，保工资为 147647 万元，保运转为 8583 万元。执行 233734.1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为 85375.84 万元，保工资为 141737.02 万元，保运转为 6621.27 万元。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7880 万元，“三保”支出 233734.13 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18%。

一是提高三保政治站位。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不断织密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安全网。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在确保“三保”支出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安排其他支出。

二是高标准组织收入。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强税源监控，提高收入质量，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的征管和监控，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建议尽快启动消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改革，在消费税正式改革之前，省财政适当提高其他共享税收中市县的分享占比，提升我市可用财力，进一步支持清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高水平做好支出管理。坚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有效缓解支出压力。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强化系统支撑，砌好“防火墙”

◆ 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

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应保必保的“三保”清单制度。动态完善基础信息库，实时掌握“三保”支出需求。

◆ “三保”项目全流程跟踪

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预置项目、标识，推动实现基础信息、支出需求、项目和标识设置规范统一。指导县市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三保”项目逐一标识，确保“三保”标识实现预算编制、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全程贯通。

◆ 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

强化财政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新增暂付性款项等实行动态监测预警。对“三保”支出预算特别是发放到人的基本民生和工资类支出进度，精准实时监测预警，有效防范“三保”风险。



三、优化支出结构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 年严格控制单位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剔除一次性项目）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会议（培训）经费、专项维修维护费、其他经费补助类经费原则上压减 3%。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名义主办、协办、赞助、参与的节庆、论坛、展会、文艺活动等，从严控制安排预算，制定保留清单，强化单位过紧日子评估结果运用。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锚定汾阳市高质量发展目标，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精准投入到重点领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建设，支持城乡融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绩效评价对象，在预算安排中进行相应应用。一是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政策调整等挂钩。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适当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予以压减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对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低、自评结果偏高自评不实自评填报不详的项目，在编制 2025 预算时予以扣减或提出改进要求。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快预算下达进度，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20 日内及时分配给部门单位，未细化的预算将不作为部门预算进行批复，统一纳入财政预算资金池管理，对未下达的待分配资金市财政局将视情况予以收回，统筹考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

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支付，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对已列入预算的项目特别是支持经济发展的项目，督促部门抓紧按照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支付，减少资金滞留，确保各项支出预算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三章

推动加快转型发展



第一节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白酒产业发展

2024 年，下达白酒专业镇专项资金 2164.5 万元，重点支持规上白酒企业的新建、技改、品牌培育、市场拓展等项目奖励，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下达酒博会专项资金 2153.49 万元，支持开展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推动白酒产业交流合作。



◆加大特色农业发展

发挥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发展我市现代农业，继续创优创建“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打造优质谷子产业，安排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200 万元，特色农业产业谷子核心示范区(良繁基地)种植补助 170 余万元。发展酿酒高粱产业，安排 2024 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新增 1000 亩酿酒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点 350 万元。

安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450 万元、花生产业 120 万元、长山药产业 50 万元、设施蔬菜 80 万元、清种大豆 70 万元、中药材 180 万元、鲜食玉米补助资金 44 万元、引进能繁母牛补助项目 492 万元、引进种羊补助项目 202 万元、新增能繁母猪补助 1.5 万元等。



◆支持新兴产业和农村寄递物流发展

2024 年，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级奖补资金 23.5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激励作用；下达农村寄递物流专项资金 554.17 万元，用于农村寄递物流上级财政补助，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快递发展。

二、2025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支持专业镇方面，安排专业镇专项资金 3053.21 万元，大力推动我市打造特色专业镇等建设；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800 余万元，其中酿酒高粱产业 3200 余万元、“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587 万元、滴灌工程 5.6 万亩 994.8 万元、谷子、清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 1000 余万元；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15.66 万元。





第二节

支持科技创新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1364万元。

◆保障我市科技工作正常开展

下达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内建设汾阳市科技馆项目经费986万元;下达科技工作经费27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29万元,科普活动经费88万元,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中央资金10万元。

◆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我市科技发展

对两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进行了奖励,下达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10万元,进一步激励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人才建设

下达人才工作专项经费400万元,人才公寓购置及后勤保障经费2348万元,用于人才公寓建设、招才引智工作、智力交流活动以及人才研修培训班等。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的科学技术支出2928万元,用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科技创新资金配置,以创新驱动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第三节

积极扩大投资、提振消费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城市基本建设

◆2024年，安排集中供热补贴9800万元，安排既有住宅电梯加装160万元，发放免费供应食盐补贴206万元，安排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项目9064万元。

◆2024年，安排城市污水处理费用2148万元，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1713万元，大幅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卫生。

加快交通建设

◆2024年，下达“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资金1200万元，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473.84万元，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下达市区城市公交运营补贴1487.75万元，加快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大力提振消费

◆2024年，下达中央、省商务领域、交通领域以旧换新资金400.9万元，大力推进家电、电动车、家居、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助推消费的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城市基本建设方面

◆2025年,安排3485万元雨污水管网工程、安排3000万元用于市区集中供热运营,改善居民安全生产生活条件。

交通建设方面

◆2025年,安排13000万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国道改线、旅游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公交运营补贴等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促进消费方面

◆2025年,安排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75万元,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家装消费品换新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第四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市场主体方面

2024年，下达商贸发展和招商引资专项资金392.52万元，促进商贸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活动，带动我市商贸事业发展；下达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245万元，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提升拉动力，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支持中小企业专项方面

2024年，下达710万元专项资金，其中，“小升规”省、市级配套资金698万元、“创客大赛”奖励资金省级配套2万元、“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15万元，助推我市培育59户规上工业企业、1户企业获得省级“创客大赛”奖励、1户企业被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商贸发展和招商引资专项资金434.76万元，继续支持我市商贸事业发展；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641万元，主要用于“小升规”、“规范化股改”等项目。



第五节

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坚决支持抓好粮食生产

◆2024年，下达580万元用于我市粮食安全生产。用于实施粮食作物种植补贴政策1000余万元，用于新增净作大豆规模化种植补贴40万元，继续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补助资金16万元，安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450万元、花生产业120万元、长山药产业50万元、设施蔬菜80万元、清种大豆70万元、中药材180万元、鲜食玉米补助资金44万元，用于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30万元，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项目30万元，用于抗灾资金115万元。

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2024年，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壤普查2826万元。用于对2022年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标2320万元；支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506万元，用于土壤制备费用、剖面样品购置等。安排3585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极大提升农户种田积极性，增加了粮食产量。



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2024年，下达千万工程资金共2700余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55万元、厕所革命奖补82万元、“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913万元、重点村人居环境整治400万元“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设计费850万元。

支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024年，下达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经费56万元，安排峪道河镇向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080余万元，支持实施地下水资源保护治理，进一步加大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力度。

支持水旱灾害防御提升

◆2024年，下达水旱灾害防御补助108万元、河道防洪能力提升7090余万元，褚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520余万元。下达山洪灾害防治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60余万元，应对水旱灾害能力有力提升。

◆2024年，保障做好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三保障”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和产业发展方向。全市衔接资金共投入4585.564万元，其中中央投入350万元；省级投入675.034万元；市级投入2445.53万元；县级投入1115万元，较2023年增加45万元，同比增幅4.21%，实现资金总量和增量的双增长。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025 年，安排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 8280 余万元。用于农作物种植补贴 1038 万元，继续对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大豆种植、花生种植、长山药等给予补贴；用于粮油生产保障 290 余万元，保障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小麦一喷三防等；用于特色产业技术培训 20 万元；用于农业特色保险 568 万元；用于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890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地方特色保险、肉牛奶牛良种繁育及规模养殖场数智化升级等。用于农业生产托管补贴资金 4080 余万元；用于农民丰收节活动 400 万元。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2025 年，安排耕地质量提升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554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00 余万元；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140 万元。

◆继续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2025 年，重点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支持水旱灾害防御提升

2025 年，安排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9 万元、褚家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934 万元、分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580 万元、水库和水闸日常管护经费 120 余万元。

◆支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025 年，安排水资源节约利用资金 260 万元，城西环城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5100 余万元，安家庄水库引水工程 6000 万元，支持开展郭庄泉域石门沟超采区地下水源置换工程 1030 万元，向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810 万元。



第六节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市财政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中央、省、市年度治理和修复重点，多渠道、全方位做好财政支撑。

◆生态环境治理方面

市财政全面助力“美丽汾阳建设”，为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财政保障。2024年，下达6800万元用于集中供热项目，水、土壤治理6640万元，下达2085万元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保重点工程等项目建设，保证了重点工程按时序进度推进。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年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持续改善6200万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安排“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市级配套3673万元。

第四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节

多措并举稳定就业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2024 年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 886.51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工资社保补贴、省级创业载体补助资金、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补助、大学生实习实训、职业培训、就业见习、高技能人才培养、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等工作。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2024 年下达 45.8 万元，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支持加快建设“技能汾阳”，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4 年下达 55.86 万元，支持举办第五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参加省级星火项目创业创新大赛。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 年中央、省提前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 993.91 万元，统筹用于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举办各类技能大赛，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二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4 年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推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 9.94 亿元，比 2023 年的 9.88 亿元增加 0.05 亿元，增长 0.6%，全市教育支出保持只增不减。

◆大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为深入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着力支持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2024 年下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专项、特岗教师专项等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9601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教育部门各项目的实施。

◆安排薄弱学校改造维修资金 1456 万元。

◆下达“放心午餐”安全保障经费 15 万元。推动“放心午餐”全覆盖工程，让学生开心家长安心

◆下达“汾核计划”889 万元，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增强全市师生体质。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加快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00 元 / 生 / 年拨款制度，足额安排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 517 万元；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按在园幼儿 15% 覆盖面，保障家庭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下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98.4 万元。



◆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特殊教育学校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31.6 万元。

◆大力支持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

保障高中学校正常运转,确保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1100 元/年;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下达高中助学金免学费 249.9 万元。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下达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 535 万元、中职助学金 48.594 万元,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并对优秀学生进行资助奖励。

二、2025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 年继续推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障教育民生,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质量。

◆确保各项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2025 年安排 8843 万元教育政策配套资金,继续足额落实中央、省的教育资助政策。

◆推进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

2025 年安排专项资金 803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招才引智”专项工程,保障教育民生,提升办学质量,推动课程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全面提升教师待遇

2025 年安排 2780 万元用于各学校教师增量绩效工资,以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推动教育事业有序发展。



第三节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持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7元，各级财政累计补助基础养老金13024万元。从2024年1月1日起，汾阳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及人数6000人，各级财政累计补助机关基本养老保险26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724万元，县财政补贴22776万元。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总体筹资水平提高到1070元，其中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67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400元。

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医保、财政、卫健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的通知》《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等一揽子相关政策，确保2025年1月1日实现省级统筹。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下达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121.94 万元，用于资助困难群众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2024 年继续提高困难群众救助待遇水平并做好资金保障，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3 万元，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2024 年下达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78.2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2 元 / 月 /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9 元 / 月 / 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 执行。下达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市级补贴资金 8 万元，对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2024 年下达市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72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9.88 万元，支持我市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持续推进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25年，安排社会保险补助5.08亿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施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继续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压实地方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2025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783.05万元。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正、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并继续做好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继续落实自然增长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养育及残疾人两补等各类社会救助标准。

◆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后的相关工作

2025年，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后续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积极配合省医保局，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下拨、待遇政策调整、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等相关政策落细落实。立足医保事业发展实际，在更大范围实现基金风险共担，保持全市医保基金稳健可持续运行。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3234万元。



第四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加大投入,实施“四馆”免费开放、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城乡居民免费收看电视等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基层文化设施,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文艺表演团体精品创作、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确保各项配套政策落实到位,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支持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下达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暨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吕梁片区)成国产费用57万元。

◆下达全市文物勘探与发掘约611万元;

◆下达文物修缮与保护资金360万元。

◆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73万元,支持农村文化活动,支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支持农家书屋建设;支持农村体育活动;支持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支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稀有剧种保护。

◆下达送戏下乡活动补助资金138万元,全市送戏下乡任务场次72场,目前已完成演出场次169场。

◆下达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资金62万元。

◆实施城乡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工程,下达资金600万元,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市有线电视全覆盖,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 年,继续扎实做好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

◆继续支持农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发展。2025 年安排下达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166 万元,确保文化惠民工作有序进行。

◆继续围绕我市文旅产业发展重点,落实资金保障。2025 年安排送戏下乡相关经费 161 万元;安排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经费 100 万元;安排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 218 万元;安排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190 万元,确保我市文化、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节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下达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78.48 万元，有效支持了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024 年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55.02 万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公立医院免收门诊诊察费

◆2024 年下达免收门诊费财政补贴 144.71 万元，实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支持中医药强市计划

◆2024 年下达 112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生产和质量提升、中药工业现代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创新等中医药强市计划的实施。

二、2025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94 元提高至 99 元，市财政安排 607.08 万元，进一步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免收门诊费财政补贴资金 165.91 万元，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第五章

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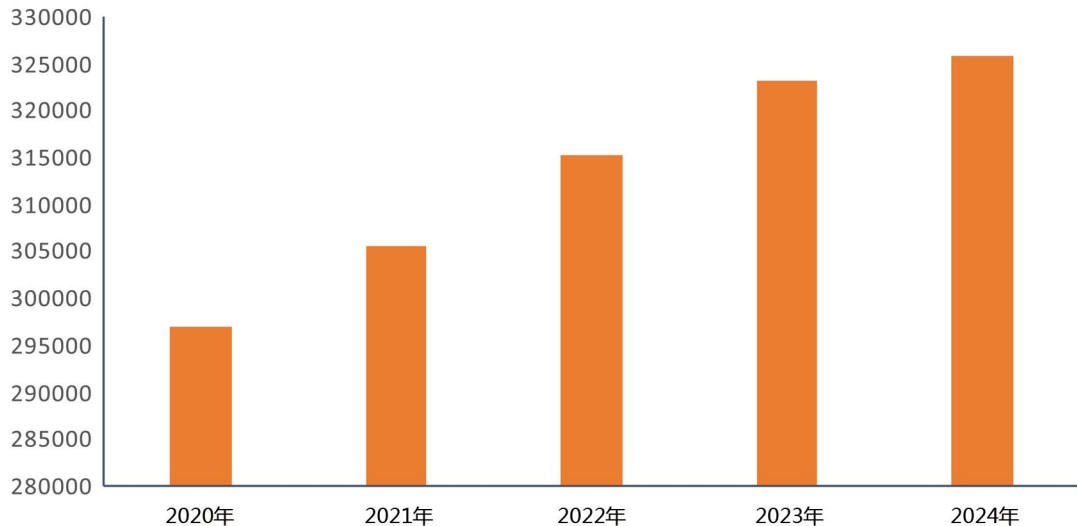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一、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325762 万元，未突破吕梁市下达我市债务限额。

2020—2024年汾阳市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余额（万元）



年 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债务余额	296907	305485	315356	323278	325762



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

充分利用我市项目储备质量优、债务风险水平低的优势，2024 年共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 2594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5547 万元，支持了 4 个项目建设，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优化政府债务分配机制

聚焦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点支持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职业教育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着力提升科教文卫、市政安居等公共服务水平。

强化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

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优化项目谋划储备，健全项目申报会商机制，引导提升项目质量，为专项债券精准安排和充分发挥效益夯实基础。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预算及绩效管理要求，提升穿透式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发挥好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防风险积极作用。

2025 年，我市将持续发挥好政府债券助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努力推动我市专项债券规模增长。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允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 有力落实省政府“一市一策”化债部署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指导下，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形成了《汾阳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并经政府批复实施。

◆ 按期完成各项化债任务

2024 年争取中央化债支持政策资金 19397 万元，将存量棚改债务从隐性债务中剔除，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 19397 万元。争取上级化债引导资金，鼓励相关市直部门和市县早化债、多化债。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压降进度，剥离市场融资功能，持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禁通过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增隐性债务，坚决防止异化成新的融资平台，确保融资平台 2026 年 10 月底前清零。

◆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加快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落实落地，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对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对违规新增、虚假化解隐性债务、违规使用置换债券等问题严肃处理。

2025 年，市财政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利用好国家 6 万亿元和每年 8000 亿元的化债支持政策，加快置换我市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推动我市债务降息增效，为地方政府腾挪资源兜牢“三保”底线及发展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序压降政府融资平台数量，持续高压监管，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守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底线。



第二节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跟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宪法和法律规定，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重点内容包括：

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

监督政府债务规模：重点监督政府债务规模是否与市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可持续性相适应；政府债务总规模、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监督政府债务结构：重点监督政府债务类别、品种、期限等结构的合理性、适当性情况。

债务投向情况

重点监督政府债务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及省委、市委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是否优先支持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是否存在将政府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等行为；是否用于竞争性领域情况，是否存在建设超越财力可能的项目。



政府债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监督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国债余额管理制度运行与国债资金发挥的政策作用等情况；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政府债务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债务发行和偿还兑付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政府债务分配下达是否精准、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政府债务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等行为。

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风险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监督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中是否存在违规举债行为；监督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和市场化法治化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等建立情况。



第三节

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一、2024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4年，市财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平安汾阳建设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加快推动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完善地灾、洪涝等防御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加大保障政法部门基础设施和执法建设

◆2024年，下达政法部门经费22000万元。其中，下达10600万元用于保障政法干部工资社保等，确保政法干部队伍稳定；下达11500万元用于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加强政法部门业务装备建设、保障执法办案业务开展、提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

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防建设

◆2024年，下达安全生产、消防经费4199.03万元加力支持购置救灾物资、应急救援设备和灭火救援器材，保障消防人员相关经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方位检视、成体系整改，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



增强保障粮食风险防御能力

◆ 2024 年，下达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轮换差价、贷款贴息共计 668.24 万元，确保市场供应稳定和粮食安全，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重大风险能力。

继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 2024 年，下达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经费 600 万元，以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有力保障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机构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2025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5 年，市财政持续保障政法机关办案经费、装备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下达安全生产、消防经费 3102.23 万元，下达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轮换差价、贷款贴息、粮食储备库维修共计 325.64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防基础设施提升，筑牢粮食安全防线，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六章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三大任务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目前，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税制改革在立法、推进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基本达成共识，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

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是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度的组成部分，对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指导各地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逐步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

此次改革，逐步构建形成权责清晰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有效增加了基层可用财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基层“三保”等方面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主要是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中考招生考试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市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县级收入，同时，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强激励”目标，调整市以下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减轻县级负担、体现区域差别



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采取分类分档方式差别化确定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对县补助比例划分为五档，加大对财力困难县补助力度，并且实现同县（市、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事权指的是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在我国多级政府体系下，只有明确政府间的事权划分，才能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从而合理划分财政收入，再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上下级的财力余缺，实现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通俗地说，就是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来定“谁掏钱”，再通过分税、转移支付机制让“钱”与“事”相匹配。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意见。2017年，我省印发《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9号），明确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从四个方面推进。为落实国务院、省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精神，2019年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应急救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9个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厘清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奠定良好基础。

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为进一步激发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县域经济活力，2017 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通知》（晋政发〔2017〕29 号），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从既有 69 个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中选择襄垣县、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 6 个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这 6 个县试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此次改革从制度上重新定位省市县之间的财政关系，重点是在财政体制上明确改革后试点县（市）与所属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相互独立，使更多财力留在县级，将有力提升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2021 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进一步理顺省、市与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市）收入分享和支出负担政策。在收入分享方面，改革后对于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明确试点县（市）分享政策的，所属市分享部分全部下放至试点县（市）。在支出负担方面，因扩围、提标或新出台各项新增支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于省、市、县三级负担比例明确的，市级负担部分由省级分担；对于市、县两级负担比例由市级自行制定的，市级负担部分可以由试点县（市）分担。同时，明确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纳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政府债券管理三方面比照“体制型直管县”管理，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供财政政策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

汾阳市从 2024 年起纳入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市）范围。



第二节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2024 年，市财政进一步落实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 采用“1441”预算编制方式，树牢“第一支撑”（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市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四个结合”（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和存量资金规模、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完善“一个标准化”（强化支出标准在项目预算安排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各单位按照支出标准和模板测算申报项目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支出标准项目，不得超标准安排预算和支出经费。

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

◆ 在去年出台 10 余项支出标准制度的基础上，市财政继续深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累计出台 30 余项项目支出标准，完善和健全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地实现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运用，不断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2024 年，市财政全面梳理和厘清财政支出领域亟需规范标准的事项，累计制定公务用车租赁、办公用房物业费、宣传片拍摄制

作费、公共绿化等建设支出标准 20 项，并根据业务特点，划分专用、通用和部门内部三类支出标准，逐步构建起通用标准与专用标准相互结合，财政标准和单位内部标准相互补充的多层次项目支出体系。在标准化实际应用中，树牢“重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理念，要求部门在进行预算编报时，必须详细列明项目测算过程，注明测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标准，加强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底”作用。项目单位使用完善“模板”，精确“称量”，以标准为最高限额，从严从紧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核。

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 严控各类年中预算追加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对确需追加预算的项目严格审核其必要性，并严格履行政府报批程序，具体审核时，有标准的项目将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没有标准的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按照汾阳市预算评审规定进行评审。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控，将管理规则内嵌至一体化系统，通过监控“后端”预警反馈纠偏。实现对转移支付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升了资金分配下达的时效性、支出使用的规范性和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完善财政资金动态调整收回机制，对执行进度慢及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增民生及重大战略项目支出。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参照省厅做法，除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科研项目资金等，其余全部清理收回。

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

◆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2024 年，通过完善工作方案、印发预决算公开模板、加强专题培训、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标准化水平，全市各级政府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预决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据统计，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已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公开率达到了 100%。



2025 年市财政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研究将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可统筹使用的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研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持续强化非财政拨款管理，将部门和单位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完善非财政拨款资金和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

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在明确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逐步将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项目支出整合到基本支出中，对公用经费支出结合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加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应用，在推动通用标准建设的基础上，指导部门加强专用标准建设，抓紧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

探索研究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和指导，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初步探索研究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把规范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逐步作为出台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的重要前置程序。通过强化评估结果应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做实中长期财政规划，切实发挥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作用，真正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4 年，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谋划、突出协同发力，重点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在关键环节上求务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金配置

市财政坚持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指导和督促部门（单位）对新出台的重大支出政策和新增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 聘请专家审核，提升评价报告质量

由财政部门聘请山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家库两位专家开展专业评审，确保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内容详实、表述精准。通过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论证会，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纠偏，提高了报告的规范性与客观性，增强了评价报告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参考度，确保了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开展自评抽查，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

选取 2023 年度绩效自评项目进行了重点抽查，对汾阳市民政局、汾阳市卫生健康局、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5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抽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聚焦绩效结果应用，健全激励约束工作机制

◆ 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方面，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对纳入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对预算执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资金深入分析原因，对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及时调整资金用途，跟踪查找薄弱环节，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面，及时将结果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和对口业务股室，要求其针对问题深入查找原因，优化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建议部门予以整改；涉及到具体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核减预算。

◆ 健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

2024 年度预算中，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项目报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批复 2023 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同步公开部门（单位）上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并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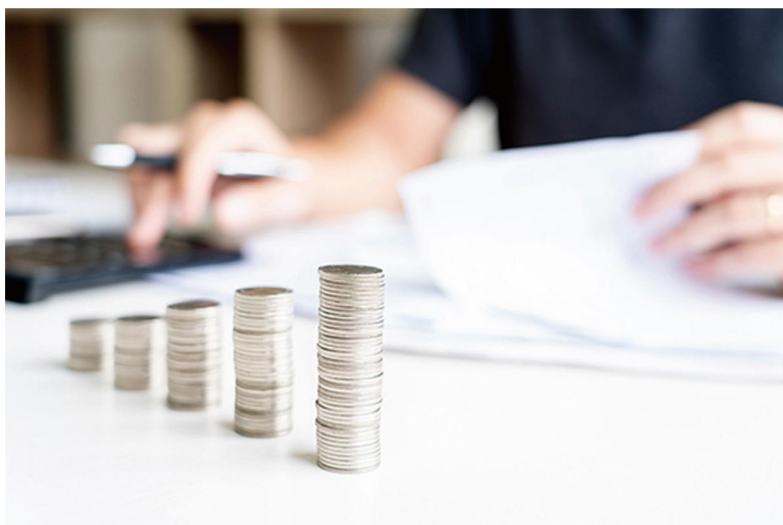
三、聚焦基础工作保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化”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汾阳市财政结合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引入专家力量，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评审意见，专家积极有效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质增效。

2025 年市财政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深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汾阳实际，借鉴先进地市经验，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特别是要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重大民生项目和政策，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结果应用，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结果应用常态化。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财政部报经党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在全国财政系统推行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旨在通过制定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制度+技术”的现在财政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预算制度改革，提升全国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主要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主要内容

◆ 建立健全上下级预算的衔接机制，实现逐级汇总编制真实完整的全国预算，动态实时反映全国预算资源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各级预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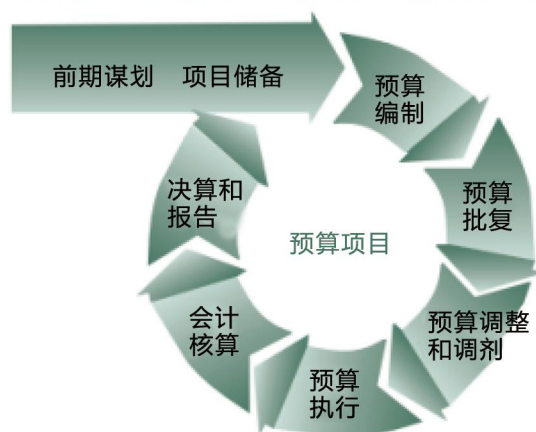
◆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统筹使用好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各项收入和各类存量资金资产，突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

◆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预算执行结果及形成资产情况运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

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

◆预算管理各环节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主要阶段实施管理。通过项目库加强跨年度项目支出、政府偿债支出、政府承诺或做出的各类中长期支出事项等与各年度预算的衔接，更好地统筹未来财政收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实现各级财政预算数据生产和对接传输的标准化。坚持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集中单位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余额等预算数据，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各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数据，并与中央财政系统对接，实现全国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



二、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2022 年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全面上线,涵盖了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等主要财政业务。系统自上线以来,运行稳定,保障了各项财政业务的正常运行。

加快推进一体化系统整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省财政积极推进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整合工作,纳入一体化建设的系统 7 个,分别是山西省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山西省部门决算报表管理系统、山西省部门决算报表管理系统、山西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山西省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山西省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与一体化系统对接的系统 2 个,分别是山西省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按照财政部整合应用软件推进计划,2023 年我省一体化整合系统已实现双轨运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 2.0 版》《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 2.0 版》,结合我省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分区划分模块实施了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标 2.0 升级工作。

完善“制度+技术”管理机制

◆2024 年,对应系统中各业务模块,省财政修订完善了《省级基础信息库管理规程》《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的通知》等,明确了基础信息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调整调剂等的管理内容和管理方式。同时,修订《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在考核办法中融入了预算管办理一体化相关要求,并将考核结果与单位经费安排挂钩,促进各部门单位规范预算管理,提升预算信息质量,为财政宏观管理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新机制,促进预算管理更加规范、科学、精准、高效、透明。



依托总入口管理持续提升我省预算管理水平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提出日常运维需求317条,截至年底已完成304条,完成率达95.9%,较上年提升20个百分点。整体来看,系统数据管理与分析能力有所提升,内外统筹协调逐步强化,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在从“能用”到“好用”逐步迈进。

实现全省预算指标在数据、规则、管理方面的“三个统一”

数据统一

上线转移支付数据全流程追踪功能,拓展预算指标管理边界,将收入数据与预算指标进行对接,做到全口径预算收支测算,实时掌握各级财政可用财力,及时发现收支不平衡风险。

规则统一

在预算指标管理环节内嵌全省统一的控制规则,在预算指标数据产生时即进行校验,对于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从“事后监控”转变为“事前阻断”。

管理统一

建立了“指标就是预算”的观念,从根本上扭转了以往存在的随意追加预算指标、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两张皮等问题。



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控制

为严控市县新增财政暂付款，省财政在一体化系统中新增“其他预拨指标”，将暂付款纳入系统管理，各级财政新增借出款项必须先由上级财政部门审查核批。

为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一体化系统严控后续土地出让相关支出的拨付，在系统中设置“以收定支”规则，待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后才能办理资金调入和预算资金的拨付，加强对相关支出的管理。

优化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管理制

规范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制作标准范本、操作手册、公开模板，并将公开模板上传到预决算公开平台，强化系统规则控制。

针对公开数据不规范情况，直接提取各级预算草案生成预算公开数据，同时，对表内和表间公式增加规则校验，确保公开数据无误，以严格的标准提升公开质效。

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是我省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一体化系统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规范预算管理和提升预算绩效的重要手段，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办理财政业务的重要平台，必将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提供强力支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新的贡献。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市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全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不断深化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执行，夯实内部管控，财会监督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聚焦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强财会监督之“基”

市财政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及《实施方案》要求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主线，固根本、建机制，为财会监督工作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 进一步将我省《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明确 4 方面 13 项财会监督工作要点，为推动全市财会监督提供了工作指引。结合吕梁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把落实《实施方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

◆ 推动建立了汾阳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构建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汾阳金融监管分局等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市县财会监督主体纵向联动、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 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依托一体化平台，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定期对全市纳入监控范围的财政资金进行在线监控，通过优化设置监控规则，运用大数据分析关键敏感字段监控等，持续完善监控规则，努力实现重点监控、精准管控、有效监控。



二、聚焦重点领域监督，提财会监督之“质”

市财政围绕财税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开展高质量专项财会监督。

◆ 聚焦财经纪律执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重点开展了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情况检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情况检查等工作，对我市使用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民生保障、农业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深化标本兼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监督检查转化为治理效能，助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 聚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开展财会监督。重点开展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适用管理情况检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资金专项核查等 10 项财会监督工作，对项目资金申报和分配、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经费预算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监督检查，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保障了相关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聚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财会监督。重点对三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关注政府会计制度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重点内容，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突出问题，持续提升了我市会计信息质量水平。

三、聚焦自身建设，铸财会监督之“魂”

◆ 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系统各单位对内控制度进行自查，2024 年修订完善 9 个专项内控办法；扎实开展内控考评工作，引导各科室、各单位开展有利于内部管理水平提升与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